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仲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8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仲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第6行刪除「及幫助他人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第7至8行「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前某不詳時間，以新臺幣（下同）300元之代價」應更正補充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前某不詳時間，在桃園市大溪區」、第15行「於113年9月26日下午1時10分許」應更正為「於113年9月26日下午3時10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仲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仲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其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使該人得充作詐欺取財之工具，致告訴人徐麗招受有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賠償損害等情事；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為幫助犯之參與程度、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之數量、所生危害、無證據認獲有犯罪所得，另斟酌其前科素行（見原簡字卷第11至30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學歷、職業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雖於偵訊中供稱提供1支門號可獲得新臺幣300元之報酬，惟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改稱並未取得報酬（見原訴字卷第57至58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曹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謝沛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855號

被　　告　陳仲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仲瑋明知一般人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將自己申辦之門號提供與不認識之他人使用，恐遭他人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追緝，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門號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及幫助他人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前某不詳時間，以新臺幣（下同）3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請之電話門號0000000000手機（下稱本案手機門號）之SIM卡，交付與李郁蕙之詐騙集團成員，以做為從事財產犯罪、逃避偵查機關查緝之工具。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手機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

3年9月10日下午1時許，以本案手機門號聯繫徐麗招佯稱：因涉及洗錢案，需查扣其名下帳戶云云，致徐麗招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26日下午1時10分許，在臺南市歸仁區(住址詳卷)家門口，當面交付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嗣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後，分別詐領上開帳戶共計42萬元。嗣徐麗招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徐麗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仲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麗招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徐麗招提供之對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另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為幫助犯，請審酌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提供1支門號可獲得300元之報酬，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林奕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李岱璇

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